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對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為相關之認定，僅於量刑中加以審酌，併予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經警測得每公升0.32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

01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
02 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3 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李燕枝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速偵字第255號

25 被 告 陳正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正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
30 ○路000號「大富翁酒店」內飲用啤酒3瓶後，明知吐氣酒精

01 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
02 同日1時40分前某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
03 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04 車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漢口街
05 與十全二路口，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警方發現其身上散發
06 濃厚酒味，於同日1時48分許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0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1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
12 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3 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現場暨酒測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
14 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5 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李佳韻